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96號

聲 請 人 李逸夫

相 對 人 博潤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鈴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柒萬捌仟零伍拾捌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115年3月31日受僱於相對人，擔任業務人員，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7,500元。惟相對人並未給付115年2、3月工資72,058元、資遣費6,000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8,720元，合計86,778元，且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115年4月23日經桃園市政府調解人調解及會算後，兩造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78,058元，並於115年5月25日

01 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及同意聲請人於115年4月27日親
02 自至公司領取非自願離職證明。惟相對人屆期尚未給付上開
03 款項。為此，爰依法聲請就上開未給付之78,058元部分，裁
04 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5年4月23日之桃園
06 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5年6月9
07 日府勞資字第1150159844號函檢附兩造間115年4月23日勞資
08 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
09 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
10 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金額，計78,058元部分得為
11 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13 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另
14 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15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
16 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
17 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
18 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復依非訟事
20 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
21 項所示。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4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李孟珣